

证券代码：873976

证券简称：今大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1-6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编制的《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自身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今大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35号），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36号）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34号）真实、客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任职资格，其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针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针对《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文彪、郑伟、宋晨曦
2024年8月15日